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1126026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自113年8月2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3年8月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40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3年8月29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新營辦公

室公告欄及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發布實施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月月)11年(11年)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 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7月

臺	Ī	有	市	j %	變	5	E	都	3	市	言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	更關	廟	都下	市計畫	三 (9	第四	次通	盤檢言	†)(第	四階	段)	
變 依	更都	市	計	畫法	令據	都一	市計	畫注	去多	第 26 4	条							
變	更都	市	計	畫機	歸	臺	南市	政人	疛									
之	機關	名	稱	市計 或土 人姓	地	喜至	南市	`政/	存									
						公意	告								日起公自由日		天,主 1版	色刊登
本日	案公	開	展	覽起	訖期	公	開	展り	竟	1 E 由日 2.自	止 	刊 G 1	圣於 E L 版 09 年	民國 1	105 年 12 日	- 2月 起3	105年 1~3 0天, 中國時	日自刊登
						公說	開,明		_	地 2.日	點:	關民	廟 區 1	公所 09 年	3 樓 🕯	會議室 27日	上午 定舉行 上午 定舉行	
人反		】體 央		本案	之見	詳,	人民	.或[專	體陳情	意見	見綜	理表	(詳附1	件二)			
本	案 损	之交	各	級都	市	直	鹎	Ē.	市				計畫委	. , ,	106 年	-7月	7日	
計審	畫	该	E	員吉	會果	內	政	Έ -	部	日第2.內	第 9 : 政 部	59 3都	次會 市計	議審話畫委	義通過	<u>}</u> 109 -	年 12 /	·

目 錄

壹	`	前言	.			 	 1
貳	`	法令	≻依據			 	 1
參	•	現行	f計畫概	· 要	••••••	 	 2
肆	`	土均	2使用現	况		 	 10
伍	`	變更	[內容		••••••	 	 12
陸	`	檢言	计後計畫		••••••	 	 15
柒	`	實於	远進度及	經費		 	 22
捌	•	其化	2事項			 	 23

附件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9、975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協議書

附件四、回饋證明文件

附件五、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地號

圖目錄

圖	1現行關廟都市計畫示意圖	9
圖	2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10	0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12	1
圖	4 變更內容示意圖1	3
昌	5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1	3
昌	6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22	1
	表目錄	
表	1關廟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辦理歷程一覽表	2
表	2 現行關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8
表	3 變更內容明細表12	2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14	4
表	5 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表20	0
表	6實施進度及經費表22	2

壹、前言

關廟都市計畫自民國 61 年 2 月公告實施迄今,分別於民國 69 年 10 月、78 年 3 月及 91 年 2 月辦理三次通盤檢討作業,有鑑於前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至今已逾法令規定檢討之期限,並歷經民國 99 年原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區域環境及空間發展條件亦有所改變,社經發展型態已有所不同,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規劃已不合時宜,爰有辦理通盤檢討之必要性。其第四次通盤檢討業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及 109 年 8 月 25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9 次會及 975 次會審議通過,第一階段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發布實施、第三階段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發布實施、第三階段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實施。

本次核定案件為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審議編號第8案」,該變更 案為代天府西側囊底路,該道路之計畫圖與樁位圖及地籍圖不符(樁 位圖與地籍圖相符),考量該地區已辦理地籍整合作業,故依樁位圖調 整計畫道路範圍,且避免涉及寺廟拆遷,配合實際使用情形,酌予調 整囊底路型式與位置,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同意變更,並依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採捐贈公共設 施用地或代金繳納辦理回饋,因土地所有權人已完成土地捐贈在案, 故辦理本次核定作業。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

參、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歷程

「關廟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 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後分別民國 69 年 10 月 3 日、民國 78 年 3 月 15 日、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110 年 6 月 25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112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迄今並無個案變更。有關關廟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辦理歷程,詳表 1 所示。

表 1 關廟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辦理歷程一覽表

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與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關廟都市計畫案	61年2月1日 府建都字第4164號	
核定關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69年10月3日 府建都字第105878號	69年10月3日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72年7月13日 府建都字第71798號	-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8年3月15日 府建都字第27501號	78年3月15日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9年1月22日 府工都字第7383號	79年1月22日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85年5月23日 府工都字第83077號	-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1年2月26日 府城都字第0910023401號	91年3月1日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8年9月1日 府城都字第0980201858A號	98年9月2日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 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年9月23日 府都規字第1040909139A號	104年9月29日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	109年12月25日 府都規字第1091500711A號	109年12月28日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 (第一階段) 案	109年12月28日 府都規字第1091510353A號	109年12月29日

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與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 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7案)案	110年6月23日 府都規字第1100738393A號	110年6月25日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三階段)	112年12月25日 府都規字第1121660714A號	112年12月27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二、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大潭埤之東側丘陵,南至東勢里,西至歸仁區區界,北至新埔溪,計畫面積 543.6700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36,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05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等 13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427.8716 公頃。其中以住宅區占計畫總面積比例最高(175.5805 公頃,32.29%),其次為農業區(141.9820 公頃,26.12%),其餘各分區占計畫總面積比例,詳見表 2。

1.住宅區

劃設面積為 175.580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51.61%,占計畫總面積 32.29%。

2.商業區

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6 處,面積合計為 11.689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44%,占計畫總面積 2.15%。

3.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4 處,面積合計為 36.238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65%,占計畫總面積 6.67%。

4.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為 141.9820公頃,占計畫總面積26.12%。

5.保護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坡度較大之地區劃設為保護區,面積合計為48.6668公頃,占計畫總面積8.95%。

6.保存區

計畫區內維持保存區 1 處,面積共計 0.150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4%,占計畫總面積 0.03%。

7.行政區

計畫區內之民眾服務中心劃設為行政區,面積為 0.03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1%,占計畫總面積 0.01%。

8.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2 處,面積合計為 0.23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7%,占計畫總面積 0.04%。

9.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2處,面積合計為 0.19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6%,占計畫總面積 0.03%。

10.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2 處,供代天府及明德堂使用,面積合計為 0.307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9%,占計畫總面積 0.06%。

11.河川區

於計畫區北側鹽水溪流域劃設河川區,面積合計為 12.500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30%。

12.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於計畫區北側鹽水溪流域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面積合計為 0.3000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0.06%。

13.灌溉設施專用區

劃設灌溉設施專用區 1 處,供大潭埤抽水站使用,面積合計為 0.008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0%,占計畫總面積 0.00%。

(五)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學校、機關、市場、公園等 16 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115.7984 公頃。其中以道路用地占計畫總面積比例最高(56.0364 公頃,10.31%),其次為公園用地(26.8959公頃,4.95%),其餘各用地占計畫總面積比例,詳見表 2。

1.學校用地

劃設學校用地 6 處,面積合計為 16.844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95%,占計畫總面積 3.10%。

(1) 文小用地

劃設文小用地 4 處,其中文小一、文小四為現有之關廟國小、五甲國小,面積合計為 9.388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76%,占計畫總面積 1.73%。

(2) 文中用地

劃設文中用地 2 處,其中文中一為現有之關廟國中, 面積合計為 7.456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19%, 占計畫總面積 1.37%。

2.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2 處,供區公所及警察分駐所使用面積合計為 0.29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8%,占計畫總面積 0.05%。

3.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為 2.0184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59%,占計畫總面積 0.37%。

4.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3 處,其中公一為為大潭埤親水公園, 面積合計為 26.895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7.91%, 占計畫總面積 4.95%。

5.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劃設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1 處,現為關廟健康公園,面積 0.218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6%, 占計畫總面積 0.04%。

6.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12 處,面積合計為 2.7400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81%,占計畫總面積 0.50%。

7.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4 處,面積合計為 1.024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30%,占計畫總面積 0.19%。

8. 車站用地

劃設車站用地 1 處,面積為 0.1586 公頃,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0.05%,占計畫總面積 0.03%。

9. 庸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13 處,面積合計為 0.725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21%,占計畫總面積 0.13%。

10. 墓地

劃設墓地1處,面積為 2.68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79%,占計畫總面積 0.49%。

11.溝渠用地

配合關廟下水道計畫內容,劃設溝渠 2 條,面積合計為 0.10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3%,占計畫總面積 0.02%。

12.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供自來水公司之加壓站及 蓄水池使用,面積為 0.290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8%,占計畫總面積 0.05%。

13.郵政事業用地

劃設郵政事業用地 2 處,供現有郵局使用,面積合計為 0.175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5%,占計畫總面積 0.03%。

14.公園道用地

劃設公園道用地1處,面積合計為 2.367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70%,占計畫總面積 0.44%。

15.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共計為 56.0364 公頃,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16.47%,占計畫總面積 10.31%。

16.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8 處,面積合計為 3.234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95%,占計畫總面積 0.59%。

表 2 現行關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占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住宅區		175.5805	51.61	32.29
	商業區		11.6890	3.44	2.15
	工業區		36.2380	10.65	6.67
	農業區	<u>.</u>	141.9820		26.12
ı	保護區		48.6668		8.95
土地	保存區	1	0.1501	0.04	0.03
使	行政區	<u>.</u> 1	0.0300	0.01	0.01
用	加油站	事用區	0.2300	0.07	0.04
使用分區	電信專	用區	0.1900	0.06	0.03
品	宗教專	用區	0.3072	0.09	0.06
	河川區	1	12.5000		2.30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3000		0.06
	灌溉設	施專用區	0.0080	0.00	0.00
	小計		427.8716	65.97	78.71
	與抗	文小用地	9.3883	2.76	1.73
	學校 用地	文中用地	7.4560	2.19	1.37
	71, 10	小計	16.8443	4.95	3.10
	機關用	地	0.2900	0.08	0.05
	市場用	地	2.0184	0.59	0.37
	公園用	地	26.8959	7.91	4.95
瓜	公園用 場使用	地兼供兒童遊樂 	0.2186	0.06	0.04
共	兒童遊	E 樂場用地	2.7400	0.81	0.50
公共設	停車場	6用地	1.0240	0.30	0.19
施	車站用	地	0.1586	0.05	0.03
用	廣場用	地	0.7253	0.21	0.13
地	墓地用	地	2.6800	0.79	0.49
	溝渠用	地	0.1000	0.03	0.02
	自來水	(事業用地	0.2906	0.08	0.05
	郵政事	業用地	0.1750	0.05	0.03
	公園道	 用地	2.3670	0.70	0.44
	道路用	地	56.0364	16.47	10.31
	廣場用	地兼供道路使用	3.2343	0.95	0.59
	小計		115.7984	34.03	21.29
都市	發展用:	地	340.2212	100.00	-
計畫	總面積		543.6700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關廟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三階段)」案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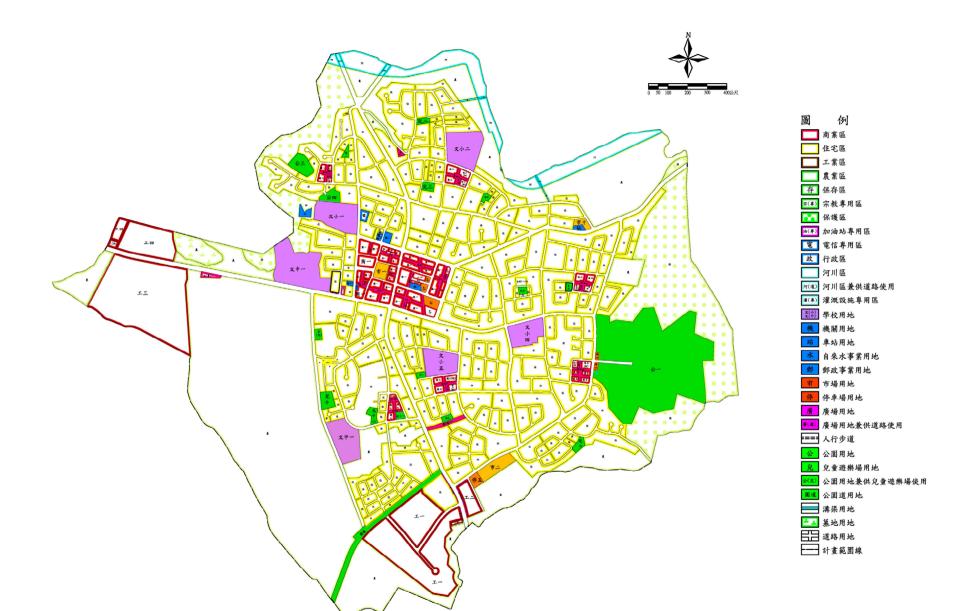


圖 1 現行關廟都市計畫示意圖

肆、土地使用現況

一、變更位置與範圍

位於關廟都市計畫區公(兒)二西北側、新埔三街西側之8 米計畫道路(為囊底路型式)與周邊住宅區,配合地籍整合作業及 實際使用情形,酌予調整囊底路型式與位置,合計變更面積為 0.0711 公頃,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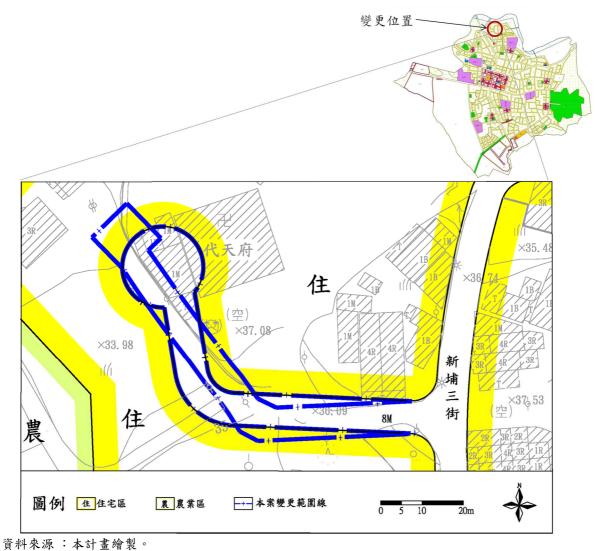


圖2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二、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位於代天府南側部分計畫道路及住宅區,東側計畫 道路目前已開闢通行,現行囊底路範圍內部分做為道路使用,部 分為代天府、金爐等地上物座落,詳圖3。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伍、變更內容

本案考量該地區已辦理地籍整合作業,故依樁位圖調整計畫道路 範圍,同時為避免涉及寺廟拆遷補償,配合實際使用情形,酌予調整 囊底路型式與位置,變更後內容未影響他人土地權益。有關變更內容 明細如表 3、圖 4,變更後內容示意圖如表 4、圖 5。

表3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	報	公		變	更內容	
定編號	部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1	8	人陳 13	代西底路	道路用地 (0.0234 公頃) 住宅區 (0.0289 公頃) 道路用地 (0.0188 公頃)	住宅區(0.0234公頃) 道路用地(0.0289公頃) 住宅區(附)(0.0188公頃) (0.0188公頃) 附帶願關公園的 附帶願調面積 30% 產土公,遵贈對與大並, 過期, 過期, 過期, 過期, 過期, 過期, 過過, 過過, 過過, 過過	1.查該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2.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 3.地籍整合作業係指「102 年度關廟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忠孝段、山西段)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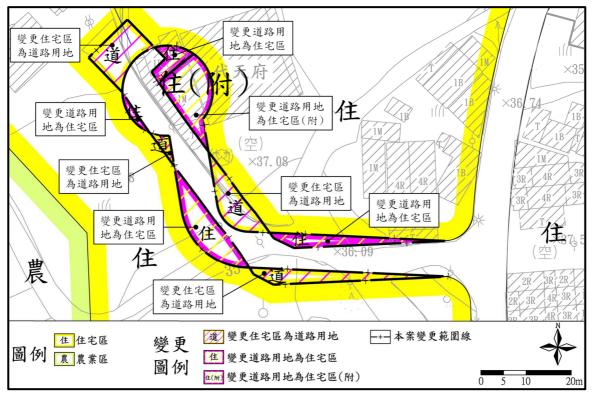


圖4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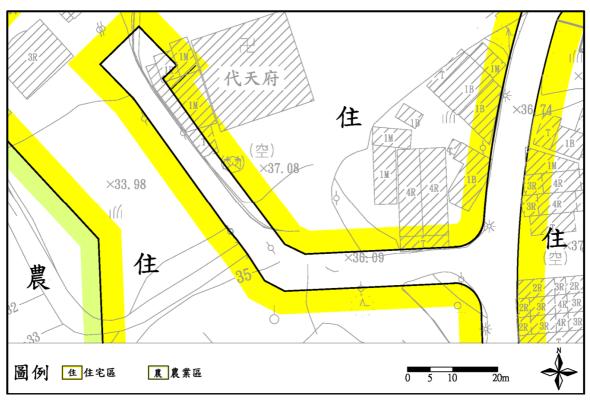


圖 5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Z []	現行計畫	本次變更	變更後
	項目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住宅區	175.5805	+0.0133	175.5938
	商業區	11.6890		11.6890
	工業區	36.2380		36.2380
	農業區	141.9820		141.9820
上	保護區	48.6668		48.6668
地	保存區	0.1501		0.1501
使	行政區	0.0300		0.0300
用	加油站專用區	0.2300		0.2300
分	電信專用區	0.1900		0.1900
品	宗教專用區	0.3072		0.3072
	河川區	12.5000		12.5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000		0.3000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080		0.0080
	小計	427.8716	+0.0133	427.8849
	學校 文小用地	9.3883		9.3883
	用地 文中用地	7.4560		7.4560
	機關用地	0.2900		0.2900
	市場用地	2.0184		2.0184
	公園用地	26.8959		26.8959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0.2186		0.2186
公	兒童遊樂場用地	2.7400		2.7400
共	停車場用地	1.0240		1.0240
設	車站用地	0.1586		0.1586
施	廣場用地	0.7253		0.7253
用	墓地用地	2.6800		2.6800
地	溝渠用地	0.1000		0.1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906		0.2906
	郵政事業用地	0.1750		0.1750
	公園道用地	2.3670		2.3670
	道路用地	56.0364	-0.0133	56.0231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2343		3.2343
	小計	115.7984	-0.0133	115.7851
	都市發展用地	340.2212		340.2212
	計畫總面積	543.6700		543.67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2.}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檢討後計畫

關廟都市計畫經本案變更後,涉及實質內容異動者,計有土地使 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等計畫面積之增減,其餘未指明變更部分,仍 以原公告發布實施計畫為準。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大潭埤之東側丘陵,南至東勢里,西至歸仁區區界,北至新埔溪,計畫面積 543.6700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36,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05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案變更後仍維持 13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427.8849 公頃。其中以住宅區占計畫總面積比例最高(175.5938 公頃, 32.30%),其次為農業區(141.9820 公頃,26.12%),其餘各分 區占計畫總面積比例,詳見表 5。

(一) 住宅區

本案變更後增加 0.0133 公頃,變更後面積為 175.593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51.61%,占計畫總面積 32.30%。

(二)商業區

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6 處,面積合計為 11.689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44%,占計畫總面積 2.15%。

(三)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4 處,面積合計為 36.238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65%,占計畫總面積 6.67%。

(四)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為 141.982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6.12%。

(五)保護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坡度較大之地區劃設為保護區,面積 合計為 48.666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8.95%。

(六)保存區

計畫區內維持保存區 1 處,面積共計 0.150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4%,占計畫總面積 0.03%。

(七)行政區

計畫區內之民眾服務中心劃設為行政區,面積為 0.03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1%,占計畫總面積 0.01%。

(八)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2 處,面積合計為 0.23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7%,占計畫總面積 0.04%。

(九)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2處,面積合計為 0.19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6%,占計畫總面積 0.03%。

(十) 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2 處,供代天府及明德堂使用,面積合計為 0.307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9%,占計畫總面積 0.06%。

(十一)河川區

於計畫區北側鹽水溪流域劃設河川區,面積合計為 12.5000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30%。

(十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於計畫區北側鹽水溪流域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為 0.300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06%。

(十三)灌溉設施專用區

劃設灌溉設施專用區 1 處,供大潭埤抽水站使用,面積合計為 0.008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0%,占計畫總面積 0.00%。

五、公共設施計畫

本案配合代天府囊底路變更部分 8 公尺計畫道路,調整後仍維持 16 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115.7851 公頃。其中以道路用地占計畫總面積比例最高(56.0231 公頃,10.30%),其次為公園用地(26.8959 公頃,4.95%),其餘各用地占計畫總面積比例,詳見表5。

(一) 學校用地

劃設學校用地 6 處,面積合計為 16.844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95%,占計畫總面積 3.10%。

1.文小用地

劃設文小用地 4 處,其中文小一、文小四為現有之關廟國小、五甲國小,面積合計為 9.388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76%,占計畫總面積 1.73%。

2.文中用地

劃設文中用地 2 處,其中文中一為現有之關廟國中, 面積合計為 7.456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19%,占 計畫總面積 1.37%。

(二)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2 處,供區公所及警察分駐所使用面積合計為 0.29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8%,占計畫總面積 0.05%。

(三)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為 2.0184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59%,占計畫總面積 0.37%。

(四)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3 處,其中公一為為大潭埤親水公園,面積合計為 26.895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7.91%,占計畫總面積 4.95%。

(五)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劃設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1 處,現為關廟健康公園,面積 0.218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6%,占計畫總面積 0.04%。

(六) 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12 處,面積合計為 2.7400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81%,占計畫總面積 0.50%。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4 處,面積合計為 1.024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30%,占計畫總面積 0.19%。

(八) 車站用地

劃設車站用地 1 處,面積為 0.158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0.05%,占計畫總面積 0.03%。

(九)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13 處,面積合計為 0.725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21%,占計畫總面積 0.13%。

(十) 墓地

劃設墓地1處,面積為2.6800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79%,占計畫總面積0.49%。

(十一) 溝渠用地

配合關廟下水道計畫內容,劃設溝渠 2 條,面積合計為 0.10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3%,占計畫總面積 0.02%。

(十二)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供自來水公司之加壓站及蓄水池使用,面積為 0.290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8%,占計畫總面積 0.05%。

(十三) 郵政事業用地

劃設郵政事業用地 2 處,供現有郵局使用,面積合計為 0.175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5%,占計畫總面積 0.03%。

(十四)公園道用地

劃設公園道用地1處,面積合計為 2.367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70%,占計畫總面積 0.44%。

(十五) 道路用地

本案變更後減少 0.0133 公頃,變更後面積為 56.023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6.47%,占計畫總面積 10.30%。

(十六)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8 處,面積合計為 3.234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95%,占計畫總面積 0.59%。

表 5 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變更後面積	占都市發展用地	占計畫總面積
	項目	(公頃)	百分比(%)	百分比(%)
	住宅區	175.5938	51.61	32.30
	商業區	11.6890	3.44	2.15
	工業區	36.2380	10.65	6.67
	農業區	141.9820		26.12
上	保護區	48.6668		8.95
地	保存區	0.1501	0.04	0.03
使	行政區	0.0300	0.01	0.01
用	加油站專用區	0.2300	0.07	0.04
分	電信專用區	0.1900	0.06	0.03
品	宗教專用區	0.3072	0.09	0.06
	河川區	12.5000		2.3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000		0.06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080	0.00	0.00
	小計	427.8849	65.97	78.72
	文小用地	9.3883	2.76	1.73
	學校用地文中用地	7.4560	2.19	1.37
	小計	16.8443	4.95	3.10
	機關用地	0.2900	0.08	0.05
	市場用地	2.0184	0.59	0.37
	公園用地	26.8959	7.91	4.95
公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0.2186	0.06	0.04
共	兒童遊樂場用地	2.7400	0.81	0.50
設	停車場用地	1.0240	0.30	0.19
施	車站用地	0.1586	0.05	0.03
	廣場用地	0.7253	0.21	0.13
用山	墓地用地	2.6800	0.79	0.49
地	溝渠用地	0.1000	0.03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906	0.08	0.05
	郵政事業用地	0.1750	0.05	0.03
	公園道用地	2.3670	0.70	0.44
	道路用地	56.0231	16.47	10.3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2343	0.95	0.59
	小計	115.7851	34.03	21.28
	都市發展用地	340.2212	100.00	-
	計畫總面積	543.6700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2.}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八;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6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附帶條件規定:「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得優先捐贈周邊道路用地或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之。」,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市府通知日起1年內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2年內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市府或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已依上開規定期限與市府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簽 訂協議書(詳附件三),並經市府工務局於 113 年 1 月 2 日南市工新三 字第 1130070694 號函表示已完成土地捐贈在案(詳附件四)。

本案捐贈道路用地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開闢並負擔所有開發費用, 且應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申請變更範圍內住宅區(附) 之建築執照;依照本次變更後新增公共設施用地編列實施進度與經費 計畫,其土地取得方式、開發經費、主辦單位、經費來源及預定完成 期限詳如表 6。

m ul	規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414	經費	預定完	
用地種類	面積 (公頃)	徴購	市地重劃	區段 徴收	其他	土地取得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主辨單位	經貨 來源	成期限 (年度)
道路用地	0.0036				〈 (註1)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 權人興闢 (註 2)	依協議 書約定
道路 用地	0.0253	1	-1-		1		40	40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政 府	115
合計	0.0289						40	40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註 1: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將臺南市關廟區忠孝段 436-5 地號道路用地一次全數無償捐贈移轉予臺南市。

- 註 2: 道路用地興闢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工程施工前將規劃設計內容提送道路用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動工。由土地所有權人開闢並負擔所有開發費用,且應經道路用地主管機關認可後, 始得申請住宅區(附)內之建築執照。
- 註 3:本表開發經費僅概估所列公共設施工程費用,不含整地費、工程設計等費用,實際費用仍應以 開發當期設計施工價格為準。

捌、其他事項

有關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審竣未發布實施案件,除本案涉及附帶條件內容外,另報部編號第 18、19 案附帶條件係規定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後續俟重劃計畫書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辦理第五階段發布實施作業。

附件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次會議紀錄

(僅節錄與本變更計畫相關內容)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蔡仲苓

電話: 06-2991111分機1420

傳真: 06-2982852

電子信箱: athena@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6074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106年7月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次會議紀錄一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網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 會議紀錄之都委會會議紀錄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賴兼主任委員清德、吳兼副主任委員宗榮、莊委員德樑、洪委員得洋、林委員炎成、彭委員紹博、蘇委員金安、黃委員耀光、陳委員昆和、詹委員雅喨、陳委員淑美、徐委員中強、林委員峰田、陳委員彥仲、詹委員違穎、周委員士雄、姚委員昭智、林委員本、曾委員憲嫻、杜委員瑞良、林委員佐鼎、顏執行秘書永坤、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審1-2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審1-2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3、5-6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3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3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4案)、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4案)、臺南市首化區公所(審5-6案)、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5-6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市長額清德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副主任委員宗榮代理

四、紀錄彙整:蔡仲苓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 『情形特殊』審議原則」案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案:「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 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 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

第四 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 五 案:「變更善化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 圖重製)」案

第 六 案:「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案

八、會議紀錄:

- 第一案:「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關廟都市計畫於 61 年發布實施迄今,期間分別於 69 年、 78 年及 91 年共辦理過三次通盤檢討,其中第三次通盤檢 討迄今已逾 14 年,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法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於關廟區公所 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整,假關廟區公所 3 樓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30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吳前委員欣修(召集人)(因職務異動,106年2月改由莊委員德樑擔任)、 林委員燕山(因職務異動,105年6月改由洪委員得洋擔任)、周委員士雄、詹委員達穎、張委員學聖(因任期屆滿,106年1月改由曾委員憲嫻擔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議,於105年5月12日、105年6月30日、105年8月16日、105年11月15日、105年12月30日及106年3月24日召開7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爰提會討論。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 附錄)。
 - 一、公展期間人陳4、逾7案:

- (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因應部分計畫道路廢除配合劃 設迴車道,並考量都市防災需求,劃設足夠寬度迴車 空間,修正方案如附表1及附圖1。
- (二)涉及回饋規定部分,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 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 住宅區,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 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 抵繳。另涉及國有地部分,併同人陳 13 案修正方案經 土地價值衡平原則檢討變更,免予回饋。
- 二、公展期間人陳 13 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查該道路之計畫圖與樁位圖及地籍圖不符(樁位圖與地籍圖相符),考量該地區已辦理地籍重測作業,故依樁位圖調整計畫道路範圍;另為避免涉及寺廟拆遷補償,酌予調整囊底路位置,修正方案如附表 2 及附圖 2。
- 三、公展期間人陳 23 案:經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地主 對於變更內容尚無意見,惟希望維持農耕使用,考量公共 設施保留地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故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維持公展草案內容,將車站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 四、專案小組後新增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3 本市都 委會決議欄。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雖僅 23,933 人,考量本區屬本市山林保育與生態觀光發展區,居住環境優良,且鄰近之仁德及歸仁都市計畫區居住空間趨於飽和,可吸引其外溢人口,另本計畫區內多處大型公共設施已徵收開闢完成,較無計畫人口過高影響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故本次通檢之計畫人口仍維持 47,000 人,並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二、發展定位與構想:

- (一)有關本區發展定位與構想,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交通區位條件、都市發展服務條件及觀光農特產等優勢,將其定位為支援城鄉服務機能之綠意樂活小鎮,並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 (二)關廟國中西側土地位處門戶位置且權屬多為公有,經關廟區公所建議變更為工商綜合區一案,尚須考量關廟區現有產業發展現況、農特產資源、交通區位條件及與周邊區域競合關係,俟公所研提具體內容後再行辦理;惟考量本區為關廟門戶位置,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上述之發展定位及構想,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區未來指導原則。

三、工業區檢討

依經濟發展局評估,因關廟區鄰近工業區皆尚有空地面積,且配合本市老舊工業區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及 105 年辦理本區工一、工二道路排水改善作業,考量現況未有劃設工業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本次通檢不予新增工業區。

四、公共設施計畫

- (一)考量關廟國中南側部分住宅區(五甲段 2163-4、2163-23 地號)因現 況已開闢作公園使用,且財政稅務局及關廟區公所列席人員均表 示同意變更為公(兒)用地,故配合現況予以變更為公(兒)用地(如附 表1及附圖 1)。
- (二)文小一(關廟國小)西北側五甲段 2264-9、2263-1 地號等土地,經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5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51232220 號函表示已無使用需求,且現況非學校使用範圍,故併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如附表 2 及附圖 2)。

五、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檢討

(一)有關地政局建議因各整體開發區面積多未達 1 公頃,如權屬單純 且土地已臨計畫道路者則以代金辦理回饋乙節,經整體檢討後, 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有關採重劃開發或代金繳納之檢討變更原則,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市中心區較具發展潛力之三處附帶條件地區是否採合併跨區 重劃開發乙節,考量公告現值差異大、建築物密集程度不一等情 形,仍予維持公展方案不予指定跨區重劃範圍,以維彈性。
- (三)經清查公展草案尚有二處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未予以檢討,請依 下列意見增列變更案。
 - 1.工一東北側附帶條件工業區【變更關廟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 23 案】(如附表 3 及附圖 3):
 - (1) 本案係 78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該地北鄰工業區且 無農業利用價值,配合實際發展需求檢討變更為附帶條件工業 區,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 4 米人行步道,惟迄今仍未 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 (2)經清查該範圍內土地權屬,除冠昌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昌)外,尚包含其他3筆私有地及2筆未登錄地,故依冠昌持有土地調整附帶條件地區範圍,並修正公共設施配置,於基地南側劃設附帶條件地區範圍內總面積之30%綠地,以作為農業區與工業區之隔離。
 - (3)其他私有地部分檢討恢復為農業區;未登錄地部分,考量公共 設施用地完整性及工業區指定建築線需求,部分檢討恢復為農 業區,部分調整為廣場用地及綠地。
 - (4)為加速附帶條件地區之執行,依通案性規定予以訂定辦理期限,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通知日起1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2年內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上物拆除及捐贈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協議書簽訂或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則併同未登錄地全部予以恢復為農業區。
 - 2.兒十北側附帶條件住宅區【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7案】(如附表4及附圖4):
 - (1)本案係78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將部分道路取消並改劃設迴車道,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迴車道用地,惟迄今仍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2) 經地主意願調查未接獲地主回覆,故予以檢討恢復為原計畫。

六、計畫書內容文字部分誤繕,請一併檢視修正。

七、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一。

八、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詳附表二。

附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表 2	變史內谷紙	、埋衣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加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変 史 廷 田	佣社		
代天府西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查該道路之計畫圖與樁位圖	土地所有權人應		
側囊底路	(0.0234 公頃)	(0.0234 公頃)	及地籍圖不符(椿位圖與地籍	於內政部都委會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圖相符),考量該地區已辦理	審議通過並經本		
	(0.0289 公頃)	(0.0289 公頃)	地籍重測作業,故依樁位圖調	府通知日起 1 年		
	道路用地	住宅區(附)	整計畫道路範圍。因係配合都	內與臺南市政府		
	(0.0188 公頃)	(0.0188 公頃)	市計畫重製調整變更,得免予	簽訂協議書,並於		
		附帶條件:應自	回饋。	簽訂協議書之日		
		願捐贈變更後土	2.為避免涉及寺廟拆遷補償,酌	起 2 年內將應捐		
		地總面積 30%之	予調整囊底路位置。其中新增	贈之公共設施用		
		公共設施用地面	住宅區私有地部分,依規定辦	地一次全數無償		
		積,並得優先捐	理回饋。	移轉予臺南市政		
		贈週邊道路用地	3. 新增住宅區涉及國有地部	府或完成代金繳		
		或以捐贈當期公	分,基於土地價值衡平原則檢	納後,始得檢具計		
		告現值加四成換	討變更,免再辦理回饋。	畫書、圖報內政部		
		算為代金抵繳		核定。		
		之。	\\\\\\\\\\\\\\\\\\\\\\\\\\\\\\\\\\\\\\	_		
		E OF	. 62(1B)			
		附圖 2 變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件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9、975 次會議紀錄 (僅節錄與本變更計畫相關內容,原文請參閱本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書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 翁國軒

聯絡電話: 0492352911#126 電子郵件: wkh1015@cpami.gov.tw

傳真: 04923582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80823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10日第959次會審議「變 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會議紀錄1份,請 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22日府都規字第1081332502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9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 定案件第8案)在卷。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主持。)

紀錄彙整: 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5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第8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 川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河川使用)(配合建業 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
-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五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
-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七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1

- 第 6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社會福 利專用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 書-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
- 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等16案。
- 第10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原文小九】 開發期程再展延)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公展編號第26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時間:下午1時10分

第8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7月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6年10月5日府 都規字第106100192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邵委員珮君(召集人)、施前委員鴻志、陳委員永森、洪前委員鴻智、王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於107年4月26日、107年8月16日、108年1月8日、108年3月31日及108年10月17日等召開5次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108年11月22日府都規字第108133250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臺南市政府108年11月22日府都規字 第1081332502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8案及逕向

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7案,請臺南市政府詳予補充該學校用地現況使用計畫、未來使用需求及相關之實施進度 等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報部編號第3、9案中涉及國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取 得方式一節,請臺南市政府於計畫書第九章實施進度與 經費補充載明,以資明確。
- 三、報部編號第 4、7、8、10、26 案有關國有公共設施用 地取得方式為有償撥用一節,應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 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外,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內敘述文字。
- 四、報部編號第12案:國有財產署代表表示其經管土地尚 未與山西宮建立合法使用關係,請山西宮於都市計畫核 定發布實施前,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法使 用權及國有財產署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函或取得所有權。
- 五、本案都市防災計畫一節,請參考地區防救災計畫妥為 補充修正。
- 六、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資料部分,請修正以各 土地使用分區作為統計項目。

附表:本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					 	Principal and Control of the Party of the Pa
編號	申請人代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部	至誠	文	有關前經本人建請辦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	建議未便採納。	採納市
人	至產	小小	理豪南市關廟都市計			政府列
8			書區文(小)二學校用	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依本府教育局評	席人員
l°	開發					
	有限	學	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		- · · · · · · · · · · · · · · · · · · ·	説明,該
	公司	校	業區乙節,再次懇請	l = ' ' '	持續依教育事業使	學校用
		用	貴委員協助把關審視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用中,並由五甲國小	
		地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是	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已徵	管理及使用·考量本	成徵收
			否有具體之開發財務	收未開闢學校用地,除教	都市計畫區仍有計	且現況
			計畫,並變更為住宅	育主管機關有具體之開發	畫人口未進駐,爰本	已作教
			區或商業區,以體恤	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	案仍有使用需求,建	育事業
			民的私有土地在二十	畫委員會同益後維持學校	議維持學校用地。	使用
			八年前被以非常便宜	用地,否則應檢討變更為		中,故除
			的價格(560 元/平方	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請臺南
			公尺),並期許能把原			市政府
			屬於民的一塊土地還			依決議
			給民。			第1點妥
			7074			為補
						充, 並納
						入計畫
						書叙
						明,以資
						完 備
						外,其餘
	-			-		照該府
						研析意
	I					見通過。
			<u></u>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17 日(彙整歷次 107 年 4 月 26 日、108 年 1 月 8 日、108 年 1 月 31 日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初步建議意見)初步建議意見:

關廟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公告實施,民國 69 年、78 年、91 年分別發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通盤檢討。本次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543.67 公頃,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 47,000 人及居住密度約 250 人/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辦理全面性通盤檢討,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管制,建立計畫管制層次。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詳予補充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及本計畫發展定位與目標:
 - (一)請補充上位計畫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歸仁區沙崙綠能 科學城之發展及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遷移至關廟基地等, 對於本計畫區發展之關聯影響及未來發展之指導。
 - (二)請補充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本計畫區功能定位、方向 與發展願景構想,並透過本次檢討,利用西拉雅國家風 景區之曾文水庫遊憩系統,以優質休閒服務理念,提高 觀光發展機會,並提出產業政策、促進產業轉型及活化 產業等,以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功能定位與發展願景 目標。

二、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敘明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三、計畫人口:

本計畫區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且依據綜合人口推估結果, 至目標年計畫人口約僅計畫人口一半,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 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 飽和人口及周邊重大建設未來可能引進人口之機會等,進行檢討 分析計畫人口供需面,並據以調整計畫人口,如不調整計畫人口, 應詳予敘明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土地使用計畫:

請市政府依關廟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 性質、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敘明各使用分 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為落實計畫內容,請研提具體可行 之檢討變更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公共設施計畫: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47,000 人核算,停車場用地面積不 足 6.2260 公頃外,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及體 育場用地面積,亦未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請臺南 市政府研提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處理方案,納入計 書書敘明。
- (二)有關本計畫公共設施檢討涉及本部正推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部分,如地方發展需要擬納入本次檢討, 應請詳為補充敘明變更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外,並請敘明 不納入專案通檢之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

六、交通運輸計畫:

為提昇整體道路系統服務水準,以因應關廟周邊地區重大建 設衍生之交通流量,請市政府針對地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服 務水準、停車需求及大眾運輸路線、服務成效等課題,並詳予檢 討分析及研提具體可行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

七、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國際環保及能源衝擊 等議題,請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8條有關都市 應朝向生態、永續、節能等,及配合關廟當地自然及人文景觀資 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 利用等,擬定自然及景觀維護管理、水與綠網路發展、人本交通 及土地使用配置等都市發展策略或計劃,以落實永續發展之生態 城市及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

八、都市防災計畫:

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市政府針對關廟地理環境、環境 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 況等分布情形,並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 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 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作為執行之依據,並儘速建置相關防減災計 畫系統,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社會福利設施:

為因應本計畫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請市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

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 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十一、本計畫整體開發:

- (一)本計畫整體開發案計有 17 處,至今只有一處實施開發,請市政府檢討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原因?並確實依本部於 98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4103 號函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外,市政府建議解除附帶條應整體開發地區之限制條件,除考量整體開發可行性,並應對其都市環境品質及公共利益可能造成之衝擊影響,研擬相關因應策略,納入計畫書。
- (二)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 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1. 請檢附地政主管單位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 告後,再據以提大會討論。
 - 2.請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3.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書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十二、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本案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 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 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另案補辦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 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三、(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表一。
 - (二)人民陳情意見部分:詳表二。

表一、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報部	公展		每	更內容	M II .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 意見
1	1	擬定機關	關廟鄉公所	臺南市政府	因縣市合併升格,原擬定機 關「關廟鄉公所」已併入臺 南市政府,爰配合調整擬定 機關。	政府核議
2	2	計畫年期	民國 94 年	民國 115 年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之計畫年期訂定之。	照臺南市政 府核議意 見通過。
3	3	「I-5-20M 」計畫道 路兩側綠 地	線地 (0.1921 公頃) 線地 (0.0304 公頃)	「廣場21年世(0.1921年世(0.1921年世(0.1921年) 一声, (0.1921条	1.考量道路兩側住宅。 業區線線 建築線線 等合廣場 東東線地 大樓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照府見
4	4	「兒九」 兒童遊樂 場用地南 側綠地	線地 (0.3215 公頃)	「廣(道)八」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0.3215 公頃)	為解決緣地造成北側住宅區 土地無法指定建築線,且現 況已開闢供作道路使用,為 符發展現況,故變更為廣場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政府核議
5		車地住部十用七場 站、宅份」地」用 明部區「市、停地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市十」 市場用地 (0.0868 公頃) 「停七」 停車場用地 (0.0647 公頃) 住宅區 (0.0071 公頃) 「停七」	車站用地 (0.1586 公頃) 「市十」市場用地	1.為配合本市推動「捷運化 公共運輸系統」,依交通 局轉運站規劃內容(詳附件 三),將本市農業局際果菜局等 部分「市十」(關廟果菜市 場)及「停七」、部分住宅 區變更為車站用地,以符 使用需求。 2.原車站用地已無使用需	政府核議 意見通

報部	公展	位置	9	逆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11. Jt.	原計畫	新計畫	愛史理田	初步建議 意見
	3,0	The state of the s	停車場用地 (0.0053 公頃) 住宅區 (0.0199 公頃)	(0.0252 公頃)	求,則檢討恢復為公園用 地。	
	Annual delication of the second		(0.0199 公頃) 車站用地 (0.3500 公頃)	「公一」 公園用地 (0.3500 公頃)	-	
6	6	「公園用地 公園用住宅 區	住宅區 (0.0839 公頃)	「公四」 公園用地 (0.0839 公頃)	公園用地北側部分住宅區內現況地形不利居住使用, 安全考量及公地公用原則, 將部分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 地。 備註:變更範圍:五甲段 2232-31(部分)、山西段 876(部分)等2筆地號。	
7	人陳4、逾7	文衡路 計畫道路	住宅區 (0.0048 公 頃) 道路用地 (0.0503 公 頃)	道路用地(0.0048公頃) 住宅區(0.0243公頃) 住宅區(0.0260公頃) 附帶條(1.0260公頃) 附帶條(20-1 地應至與自願總面設體,也地應主更後的,也地應土東後的,此時期積	1.配合地形將按 度除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政意有核通過
8	1	代天府西側囊底路	道路用地(0.0234公頃) 住宅區(0.0289公頃) 道路用地(0.0188公頃)	住宅區 (0.0234公頃) 道路用地 (0.0289公頃) 住宅區(附) (0.0188公頃) 附帶條件:應自願 捐贈變更後土地總	1.查該道路之計畫圖與樁位	照臺南核議。

報部	公展	位置	§	逆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业里	原計畫	新計畫	夏 文/基面	意見
				面積 30%之公共 設備用地面積 邊先用地贈週 場所用地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置。其中新增住宅區 。 其中新增住宅理理	
9	7	「商一」商業區內	人行廣場用 地 (1.6315 公頃)	「廣(道)一」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照臺南市 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6315 公頃)	將人行廣場用地變更為廣	37044
	-	「商二」 商業區內	人行廣場用 地	「廣(道)二」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道)用地,以資明確。 2.該人行廣場用地現況多已	
			(0.1590 公頃)	使用 (0.1590 公頃)	開闢且作道路使用,考量 通行安全及使用現況,未	
		「商三」	人行廣場用	「廣(道)三」	來建築基地應依建築主管	
		商業區內	地(0.2181 公頃)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機關之相關規定留設道路截角	
		「商四」	人行廣場用	(0.2181 公頃) 「廣(道)四」		
		商業區內	地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0.2063 公頃)	使用 (0.2063 公頃)		
		「商五」	人行廣場用	「廣(道)五」		
		商業區內	地(0.2910 公頃)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商六」	人行廣場用	(0.2910 公頃) 「廣(道)六」		
		商業區內	人们质场用地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0.1988 公頃)	使用 (0.1988 公頃)		
		「商七」	人行廣場用	「廣(道)七」	***************************************	Till of the state
		商業區內	地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0.2082 公頃)	使用 (0.2082 公頃)		P. Carrier Branch

內政部 涵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 翁國軒

聯絡電話: 0492352911#126 電子郵件: wkh1015@cpami.gov.tw

傳直: 0492358258

受文者: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816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94391_1090816130_109D202795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25日第975次會審議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7月10日府都規字第1090789517號函。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5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 定案件第10案)在卷。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電2020/09/11文章 18:48:55 章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 席委員互推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林岳標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74次會議紀錄。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0)再提會 討論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含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都 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河道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 雷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 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案。
-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楊梅、新屋、觀音(四 行政轄區交界處)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1。
-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 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 書案 。
-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埔都市計畫(停一停車場用

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案₁。

- 第 7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機 十三」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 地)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 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市道 172 線拓寬工程) 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 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主要計畫案」。

八、散會:中午12時45分。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8年12月10日第959次會審議完竣,其中 決議略以:「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 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另 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 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在案。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109年2月12日起辦理 再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9年2月27日假關廟區公所3樓 禮堂舉行說明會,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5 件,因案情複雜,由本案原專案小組邵委員珮君(召 集人)、陳前委員永森及王委員靚琇,於109年5月21 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 見,案經臺南市政府109年7月10日府都規字第 1090789517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 形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臺南市政府109年7月10日府都規字第1090789517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108年12月10日第959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二、本次再公展編號第13案參據臺南市政府列席人員 說明,考量山西宮仍須先行取得國產署同意使用 權證明文件,為免影響其他寺廟變更權益,若山 西宮於本計畫書圖核定作業前仍未取得證明文 件,則本變更案於核定時拆分為2案,代天府【宗 專(一)-2】及明德堂【宗專(一)-3】先行核定發 布實施,山西宮【宗專(一)-1】 則併同其他附帶 條件地區於後續階段發布實施。

附表、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部人陳6	連民生段	定辦理。 2. 本案態請依 78 年辦理第一 無公共討時, 報告 報告 報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二、政府欺負無知的百姓。 壹、說明: 一、本案係民國 78 年辦理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	取路完土道底圖理1. 第施通未量造系防爰恢 表回計邊地人畫增路他為於人於囊附 第施通未量造系防爰恢 表回計邊地人畫增路他說 年設案今考將路及,檢 人高查周鄰情計新底及畫系情圍設1、 年設案今考將路及,檢 人高查周鄰情計新底及畫系情圍設1、 年設案今考將路及,檢 人高查周鄰情計新底及畫統人於囊附 第施通未量造系防爰恢 表回計邊地人畫增路他	內容詳如附件一)。

附表 3、修正再公展編號第13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保存區	「宗專(一)-1」	1. 山西宮、代天府及明德堂等	
(0.4600 公頃)	宗教專用區	3 處寺廟依臺南市民政局函	
	(0.1501 公頃)	示(詳附件四),皆為保存區	
	「宗專(一)-2」	內之之合法宗教建築物,非	
:	宗教專用區	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爰依	
	(0.0355 公頃)	「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	
	住宅區	區檢討變更原則」,變更保	
	(0.0027 公頃) 「宗專(一)-3」	存區為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2. 另查北勢段 741(部分)、743	
	(0.2717 公頃)	地號非屬代天府寺廟登記範	
		圍,且現況作為住宅使用,	
		故上開土地予以變更為住宅	
		區。另考量變更面積狹小(約	
		27 平方公尺),免予回饋。	

附表 4、修正再公展編號第 32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該計畫道路係於 61 年擬定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		
(0.0115公頃)	(0.0115 公頃)	都市計畫劃設為8公尺計畫	宅面積為 0.37 平		
道路用地	住宅區	道路,惟78年以寬度10公	方公尺。		
(0.0000公頃)	(0.0000 公頃)	尺辦理土地徵收及開闢,且			
		北側南雄段 136 地號業經指			
		定建築線在案,故配合公有			
	none and a second	地籍權屬範圍,調整計畫道			
		路寬度為10公尺,調整後不			
		影響他人土地指定建築線權			
	ranse vocasionales	益。			
	Name of the second seco	2.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i.		面積,因考量變更面積狹			
***************************************		小,故免予回饋。			

附件三、協議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純玉

電話: 06-2991111#6261 傳直: 06-6325430

電子信箱: aerin3024@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0091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已用印之「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編號第8案: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附)(忠孝段436地號)」協議書正本1份、副本2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1月10日府都規字第1101024891號函續辦。
- 二、依旨案協議書第三條內容,本變更案係採捐贈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並以變更土地總面積30%(約計56.4平方公尺)作為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自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2年內(113年1月18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分割並將土地所有權一次全數無償移轉登記予本府,於完成土地捐贈後,始得將本協議書納入變更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正本:新埔代天府(負責人:吳〇〇)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

正本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報 部審議編號第8案: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附)」 (忠孝段436地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南市政府

乙方:新埔代天府

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新埔代天府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簽訂「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編號第8案: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附))」(以下簡稱本案)協議書,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協議書簽訂之依據與目的

- (一)本協議書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1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959 次會議及 109 年 8 月 25 日第 97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協議書簽訂目的係乙方具結保證依本案之附帶條 件,辦理相關回饋措施。
- (三)雙方達成協議之事項如與核定之都市計畫不符者,應 以所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第二條 變更標的及範圍

- (一)本案變更標的及範圍為臺南市關廟區忠孝段 436 地號 等 19 筆土地,變更面積總計約 711 平方公尺(詳附件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內容示意圖)。
- (二)乙方持有座落於前款變更範圍內臺南市關廟區忠孝段 436 地號等 1 筆土地,其中涉及土地變更面積初步計 算約 188 平方公尺(詳附件二:土地清冊、附件三: 土地登記謄本、附件四:地籍圖謄本)。
- (三)前二款土地面積僅係估算,其實際面積應以核定發布 實施後之都市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第三條 回饋措施及履約期限

(一)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附帶條件所定「應自願捐贈變 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得優先 捐贈周邊道路用地或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 為代金抵繳之」之回饋義務,乙方得選擇以下列勾選 之土地回饋或代金回饋履行回饋義務:

■土地回饋

- 1. 乙方同意捐贈變更範圍內關廟區忠孝段 436 地號等 1 筆土地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中,變更 後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附)」之部分 (詳附件一 之變更內容示意圖及附件二),乙方同意捐贈予甲方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回饋土地面積約 56.4 平方公尺, 並俟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辦理土地所有權或其應有 部分移轉事宜。
- 前款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期限,應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年內,將土地所有權或其應有部分一次全數無償移轉登記予甲方。
- 3. 乙方應完成及擔保下列事項:
- (1)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地上及地下無管線、土地改良物、設施物及其他占用情形。
- (2)已終止或解除現存於該用地範圍之租賃契約、使用借貸契約,無第三人得對該用地主張合法權益且無產權糾紛。
- (3)已消滅現存於該用地範圍之限定物權或他項權利, 並塗銷相關限制登記,無欠稅及設定他項權利等負擔。
- (4) 道路用地(附)應由乙方開闢並負擔所有開發費用, 且應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申請變更範 圍內住宅區(附)之建築執照。

■代金回饋

1. 乙方同意捐贈本案變更範圍內其所有之土地變更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乙方同意改以繳交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預估代金抵繳,並俟甲方書面通







知之日起辦理代金繳納事宜。

- 2. 前款代金之繳納期限,應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2年內 繳納予甲方。
- 3. 本案變更標的及範圍土地如須依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辦理逕為分割作業,致預估代金與應繳納代金數額有短少或溢繳者,乙方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完成補繳或向甲方申請退款。
- (二)倘本案變更範圍內有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亦應辦理回饋時,第一款甲方之書面通知應於變更範圍負回饋義務之土地所有權人均與甲方簽訂協議書後,始得為之。
- (三)甲方於變更範圍內負回饋義務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完成 土地捐贈或繳納代金後,始得將本協議書納入變更計 畫書,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四條 土地協議後之移轉告知

- (一)乙方於本協議書生效之日起,若因故擬將變更標的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第三人,應將簽立本協議書情事告知第三人。乙方並應與第三人簽訂載有「該第三人願受本協議書內容之拘束,並與乙方負連帶履行本協議書義務」意旨之書面協議,另以書面檢附前揭協議書通知甲方。
- (二)乙方未依前款規定辦理或對第三人為虛偽不實陳述, 應自負法律責任;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亦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

第五條 違反都市計畫內容及協議書相關規定

- (一)乙方未能依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內容或本協議書規定 辦理者,由甲方依法定程序進行檢討,已完成所有權 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已繳納代金不予返還,乙 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倘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變更範圍內負回饋義務 之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土地捐贈或代金繳納



者,甲方應無償(息)返還乙方所繳納代金或所捐贈土地,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乙方如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協議書約定條款,甲方得依 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以本協議書為執行名 義,逕送強制執行。

第六條 通知及送達

- (一)甲、乙雙方應送達本協議書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 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
- (二)乙方應受送達之地址以本協議書地址為準。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通知甲方,甲方按本協議書所載地址,並按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七條 協議書之附件及其效力

- (一)協議書附件如下:
 - 1. 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內容示意圖。
 - 2. 附件二:土地清册。
 - 3. 附件三:土地登記謄本。
 - 4. 附件四:地籍圖謄本。
- (二)本協議書之附件為本協議之一部分,與本協議書具同等效力。

第八條 協議書份數

- (一)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貳份、副本 肆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貳份,以為憑 證。
- (二) 前款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恩

第九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 (一)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經雙方同意另訂立書面變更或補充之。
- (二)雙方依前款所為變更或補充文件,視為本協議書之一 部分,與本協議書具同等效力。

第十條 管轄法院

依本協議書所發生之糾紛或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協議書人:



門電

乙方:新埔代天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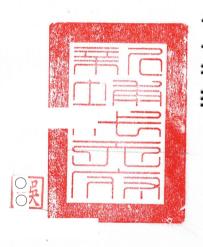
地址:

統一編號:

地址:同上

負責人:吳○○

住址:



别

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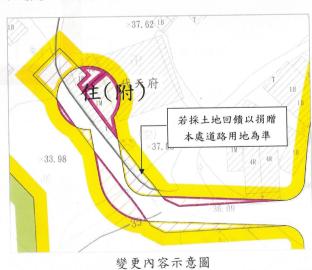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內容綜理表

報		變更	內容		
部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8	西側囊底路	(0.0234公頃) 住宅區 (0.0289公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289公頃) 住宅區(附) (0.0188公頃) 附帶條件:應 頻損總無 30%之之 大 減 が 進 後 土地 之 し	子回饋。 2.為避免涉及寺廟拆遷補 價,酌予調整囊底路位 置。其中新增住宅區私有 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回饋。 3.新增住宅區涉及國有地部 分,基於土地價值平衡原 則檢討變更,免再辦理回	應委並日南協訂起贈用無南成於會經起市議協2之地償市代內審本1政書議內公一移政金政議府內府,書將共次轉府金部通通與簽於之應設全予或繳都過知臺訂簽日捐施數臺完然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二、土地清册

			面	積	變更範圍	變更範圍		
編號	地段	地號	謄本 面積 (m ²)	使用 面積 (m²)	愛更前 變更前 使用分區	變更後 使用分區	所有 權人	持分 比例
1	忠孝段	436	390	188	道路用地	住宅區(附)	代天府	1/1
	總計			188	<u>-</u> -			1/1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都過知臺

打簽日捐施數臺完

具計 为政







附件三、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南市關廟區忠孝段 043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7月20日14時01分

頁次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面 積: *****390.004

使用地類別: (空白)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09日 地 目:建 等則:78 面面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新埔段1955-1地號。

************ 十地所有權部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4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00000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9歸地所字第01441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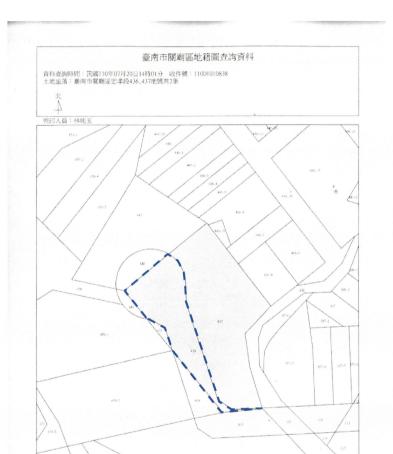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 林純玉 收 件 號:110DI010838

查驗號碼: 110DI010838REGB6A7F27A3BE94FD4825A79ACBBB0A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四、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1/500 動廠:110D1010838P1C1EF55E87D949C195C8BF9286A09DC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宏誠

電話: 06-2991111#8199 傳真: 06-2982941

電子信箱: kyworkman@mail. tainan. gov.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三字第1130070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於本市關廟區忠孝段436地號土地申請變更回饋 捐贈關廟區忠孝段436-5地號土地案,特此謝忱,請查 昭。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2月4日南市工新三字第1121583300號函暨貴 府申請書辦理。
- 二、本局本次受贈貴府所有之道路用地為:關廟區民生段436-5 地號土地,面積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 三、本局已收到之證件資料如下:上開土地移轉後之土地登記謄 本正本、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本、土地增值稅免 稅證明書正本等。

正本:新埔代天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電 2084/04/083文

土地建物香詢資料

臺南市關廟區忠孝段 0436-0005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01月10日16時51分

頁次:1

****** ****** 十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4月13日

等則:78

登記原因:分割

看:******36 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436-000地號

***** 十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2年12月1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統一編號:0006700000

址: (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統一編號: 36724649

住 址: (空白)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福代字號: --- (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13年01月****2,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2年12月 ***11.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節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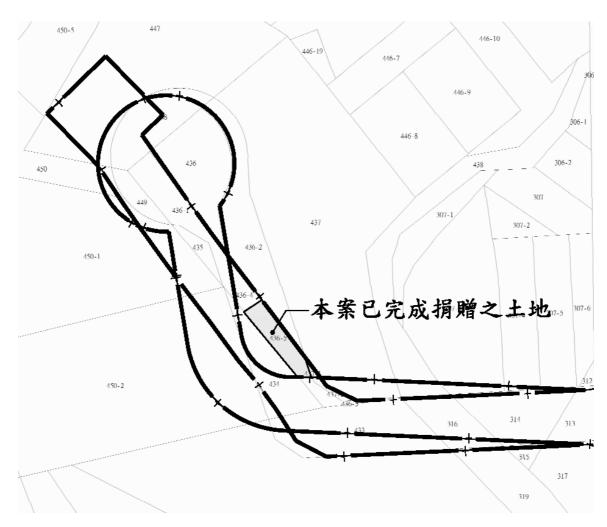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林純玉 收件號:113DI000633

查驗號碼:113DI000633REG4926067FDE72424E8953C16CF4FF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範圍涉及地段地號為臺南市關廟區忠孝段 313、314、315、316、317、319、432、433、434、436、437、438、447、448、450、307-3、307-4、307-5、436-4、436-5(本案已完成捐贈之土地)、437-1、450-1、450-2 地號等 23 筆土地,實際地號及面積應以核定發布實施後之都市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變更範圍涉及地號示意圖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預達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 階段)」,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 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政策導向、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 書圖內容。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 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所有內容應以公告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賴瑩穎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7851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179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穎達開發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
	日 期: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